

临夏县县城集中供热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10日,临夏县兴临供热有限公司在临夏县县组织召开“临夏县县城集中供热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临夏县兴临供热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新美环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甘肃绿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3位专家及各单位代表共8名组成验收工作组。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临夏县县城集中供热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临夏县兴临供热有限公司投资5510万元建设临夏县县城集中供热工程,建设地点位于临夏县韩集镇磨川村(临夏县城旧区与新区中间位置),热源厂占地面积20000m²,锅炉房内安装了1台29MW和1台14MW链条炉排热水锅炉,供热管网长度6.65km,项目供热范围为临夏县县城所在地韩集区域及新城区,供热面积70万m²。

临夏县兴临供热有限公司于2010年01月委托兰州交通大学编制完成了《临夏县县城集中供热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年02月4日甘肃省环保厅对本工程出具了审批意见。临夏县兴临供热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开工建设,于2012年初建设完成供热。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验收范围为项目整体占地范围和影响范围。本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5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50 万元。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只对 1 台 29MW 和 1 台 14MW 链条炉排热水锅炉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环评原设计建设 3 台 14MW 燃煤热水锅炉，实际建设 1 台 29MW 和 1 台 14MW 链条炉排热水锅炉。

变更原因：项目在实际建设中根据设计方案建设 1 台 29MW 和 1 台 14MW 链条炉排热水锅炉，总装机容量不变。

(2) 环评要求该项目锅炉废气经过麻石水膜除尘器+双碱法脱硫后通过 60m 高的烟囱排空，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为：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氧化镁法脱硫后经过 60m 高烟囱排空。

变更原因：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因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优于麻石水膜除尘的除尘效率，氧化镁法脱硫从运营费用和稳定性上明显优于双碱法，因此项目除尘脱硫工艺选用布袋除尘器和氧化镁法脱硫。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重大变动情况，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1、废气

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由贮煤场、煤输送系统、灰渣输送系统和燃烧系统产生的烟气污染物。

(1) 有组织废气

本工程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 2 台（1 台 14MW，1 台 29MW）燃煤锅炉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主要污染物为 NO_x 、 SO_2 、颗粒物、汞及其化合物。环评中要求烟气经麻石水膜除尘器与双碱法脱硫装置处理后经 60m 高烟囱排放。实际建

设中烟气除尘脱硫的工艺选用布袋除尘器+氧化镁膏脱硫后经 60m 高排气筒排放。

热源厂烟囱高度 60m，烟囱出口内径 2.5m。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原煤进厂及炉渣外运产生的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该项目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为：

①原煤进厂运输时采用布网遮盖，建设干煤棚煤库。

②废炉渣建设渣棚，同时及时清运，减少渣场的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工程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中的锅炉排污水、软化水排水回用于脱硫系统及抑尘绿化用水，脱硫系统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由市政管网排入县污水处理厂。

3、噪声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有锅炉房鼓风机、引风机、循环泵等设备。建设单位在选用设备时均选择先进、低噪声设备，并根据设备的实际情况，安装减震设施、及时检修等，所有高噪声设备均置于厂房内。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灰渣、脱硫渣、除尘器捕集的粉煤灰及职工的日常生活垃圾，灰渣、脱硫渣、除尘器捕集的粉尘外运到建材厂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措施可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设置 4 个监测点，根据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

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1中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设置3个监测点,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本项目厂界布设4个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污染物进行了有效治理,在本次验收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及妥善处理处置,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临夏县县城集中供热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结合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资料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建设单位应进一步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2、对现存没有环评手续的锅炉,应按照环评法要求履行环评手续。

3、做好在线监测的运营维护,根据最新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对污染防治措施

进行改造，确保满足环保要求。

(二)《监测报告表》需修改、完善内容

1、明确项目变更内容，核实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完善项目建设过程，说明锅炉建设时序。

2、核实污染排放总量。

验收工作组组长：

验收工作组成员：

龙国政 陈国军

刘松

陈小公

刘茹

吕银忠

临夏县兴临供热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0日

